

同學家長 敬啟

一、依教育部委託財政部財稅中心彙報系統審查結果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就學貸款您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家中無二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不得申辦就學貸款。
- (二) 家中有二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得申辦就學貸款，惟由  
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，於銀行撥款後隔月開始計算利息並請按期開始償  
息。
- (三) 得申貸者，請於 107年03月30日(五) 前繳(寄)辦理資料至生活輔導組，  
逾期視同不申請貸款，將取消辦理。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家中另一位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兄弟姐妹已蓋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  
章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當(106-2)學期在學證明。

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『新式』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備註：全戶定義為父母雙方、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)

3. 申貸同意書回執聯(請簽名並蓋章)。

- (四) 不符資格或無意願申貸者，請於 107年03月30日(五) 前來電或親自回覆，  
本學期繳費單將以限時平信郵寄或親自索取方式，並請於 107年04月09日(一)  
前持本校劃撥單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，以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。

三、審核之資格如需查證，請至各地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學生本人和家長『105年度  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。(請勿提供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收執聯)。

四、目前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年利率為 1.15 %。

五、承辦人：顏小姐 洽詢電話(07)657-7711 分機 2215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(84001)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生活輔導組 收

NO.

## 申 貸 同 意 書(回執聯)

貴子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，辦理本(106)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，  
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者，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  
法，就學及緩還款期間自行負擔本貸款全額利息，且自貸款核撥次月起按期繳付利息。

申貸人(學生)簽章：

印

家長簽章：

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